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5063
债券代码:112208　债券简称:14华邦0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31日以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2015年8月4日上午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12名董事都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松山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因董事蒋康伟、王榕、吕立明、彭云辉、董晓明、王加荣属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故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因董事蒋康伟、王榕、吕立明、彭云辉、董晓明、王加荣属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故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期权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期权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因董事蒋康伟、王榕、吕立明、彭云辉、董晓明、王加荣属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故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实施“大华邦医疗联盟”战略,为保证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充分发挥公司长期从事医药行业中积累的技术、人才、营销等优势以及“大健康产业”的良好发展趋势,为有效树立公司品牌,推动公司产业发展,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现提请将公司名称由“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HUAPONT-NUTRICHEM CO., LTD”变更为“HUAPONT LIFE SCIENCES CO., LTD”。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更名将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后生效。

五、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鉴于公司计划名称由“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HUAPONT-NUTRICHEM CO., LTD”变更为“HUAPONT LIFE SCIENCES CO., LTD”,故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04条做相应修改。相关修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1.04条	公司注册名称: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HUAPONT-NUTRICHEM CO., LTD.	公司注册名称: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HUAPONT LIFE SCIENCES CO., LTD

同时,公司的所有规章制度涉及公司名称的,均一并做相应变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1.04条修改的生效须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以及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为前提。

六、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七、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5064
债券代码:112208　债券简称:14华邦0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5年8月4日上午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建东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5065
债券代码:112208　债券简称:14华邦0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颖泰”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方”或“北京颖泰”)提供不超过95,000万元人民币银行借款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北京颖泰于2005年7月1日投资设立。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对全资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蒋康伟先生、王榕先生、李生学先生及北京和睿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全资子公司北京颖泰增资。北京颖泰于2015年6月26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成为股份制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全称: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1号楼

(4)法定代表人:蒋康伟

(5)注册资本:67,796.00万元

(6)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邦颖泰	61,000	89.98
2	北京和睿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96	3.53
3	蒋康伟	2,150	3.17
4	王榕	2,150	3.17
5	李生学	100	0.15
合计		67,796	100.00

3.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资产	2014年	2015年1-6月
资产总额	6,919,165,161.57	7,292,030,543.47
短期借款	370,709,670.98	653,341,595.09
流动负债总额	2,690,387,997.91	2,765,696,762.78
净资产总额	1,643,977,015.97	1,941,757,316.68
营业收入	3,225,900,157.09	1,967,029,193.91
利润总额	225,862,179.18	182,137,804.25
净利润	176,437,746.77	155,219,890.41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现持有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9.98%股权,北京颖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北京颖泰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降低环账风险,提高资金周转率,这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在对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考察和评估后认为,被担保方经营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具有较高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95,0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北京颖泰的正常经营需要,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5066
债券代码:112208　债券简称:14华邦0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公司”)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9日至2015年8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9日15:00至2015年8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7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5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期和禁售期;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5)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7)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行权程序;

(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审议《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中,议案1、2、3、4、5、6为特别表决议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4、5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5:0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15年8月19日(含19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04,投票简称为“华邦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3)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申报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0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2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期和禁售期	1.03
1.4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4
1.5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05
1.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6
1.7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07
1.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行权程序	1.08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9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0
议案2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0
议案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8月19日15:00时至2015年8月20日15:00时的任意时间。

(三)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志

电话:023-67886985　传真:023-67886986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星光大道69号

邮编:401121

2、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其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	□	请在相应方框内画“√”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	□	
1.2	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	□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期和禁售期	□	□	□	
1.4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	□	
1.5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	□	□	
1.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	□	
1.7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	□	□	
1.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行权程序	□	□	□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	□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	□	
议案2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	
议案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	□	□	
议案4	《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	□	□	
议案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议案6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注:1.股东请在选项方框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披露《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自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之日起,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之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继。

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状态
1	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制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户旧支行	34001468608059998888	已注销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40100100152424	已注销
3	高温合金和高性能零部件热处理工艺(热等静压)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26670931	存续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目前存续的“高温合金和高性能零部件热处理工艺(热等静压)技术改造项目”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与中金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一、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26670931,该专户仅用于高温合金和高性能零部件热处理工艺(热等静压)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康、周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7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1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5.67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股息、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59,000,000股(含59,000,00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股息、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数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4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21,600,540.00元。本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为 2015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7月17日。

目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除权、除息前的25.67元/股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25.62元/股;同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相应进行调整,由除权、除息前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9,000,000股(含59,000,000股)股票调整为除权、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9,115,144股(含59,115,144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金额不变,其认购数量将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应流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31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506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智光节能签署EMC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节能"或"乙方")于2015年8月3日与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锦煤电"或"甲方"),就甲方的300MW空冷机组乏汽余热回收高背压改造及供热热网首站工程项目签署了《山西国锦煤电一期供热热网工程合同能源管理(EMC)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初步测算,智光节能在效益分享期十年内从该项目分享的总节能收入约为2.8亿元,但受市政供热单价、供热面积及热网建设等因素影响,实际节能收入与预期结果会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和风险提示

1、合同名称:山西国锦煤电一期供热热网工程合同能源管理(EMC)项目合同。

2、合同类型:合同能源管理,是指由节能服务商全额投资建设节能改造设备以向客户提供节能改造服务,节能服务商通过分享节能效益来收回节能改造投资并获得合理利润的合同模式。

3、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4、履行期限:本项目效益分享期为10年。

5、合同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合同为节能服务合同,存在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公司前期投入资金、实际节能效益受市政供热单价、供热面积及热网建设等影响,实际节能效益与预期计算结果有差异等风险;

(2)本合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者双方其中之一的生产经营出现重大变化等因素而提前终止,智光节能由此无法完全享有预计的节能收益。

6、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1)甲方

名称: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交城县王明寨村西

注册资本:5亿元整

成立时间:2008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常代有

主营业务及企业介绍:电力项目前期开发,电力项目建设,电力专业人员培训,粉煤灰综合利用。

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由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

甲方与公司及乙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乙方

名称: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21号502房

注册资本:31,250万元

法定代表人:芮冬阳

主营业务:节能环保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输变电配套设备、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销售;电气自动化工程、电气节能工程的承接并提供技术服务;实业投资;电气设备租赁。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州智光电机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智光节能80%的权益。

2、合同甲方最近三年未与公司或乙方发生过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山西国锦煤电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支付能力,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EMC为智光节能成熟的商业模式,智光节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的名称和内容

(1)项目名称:山西国锦煤电一期供热热网工程合同能源管理(EMC)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内容:合同双方合作在甲方所在地共同开发建设本项目,通过高背压技术,利用乏汽回收余热,用于太原市的冬季供暖。

本项目为2*300MW汽机本体抽汽供热管道设计改造施工。本次承包内容包括:抽汽改造、高背压改造、热网首站、循环水系统、补水系统及相关系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供应、热力系统安装、电气热控系统安装、土建施工、搭脚手架、焊接、安全消防、调试运行、考核验收、设备检修维护等。

2、投资与收益

(1)乙方投资承担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技术咨询、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和运营、维护方案,并出资提供相关产品和工程总包。

(2)节能收益:指本项目实施后获取的节能收入,乙方收益计算公式为:乏汽供热量*(供热每GJ单价 - 甲方每GJ分享金额)。

(3)双方的节能收益分享期为10个完整的采暖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并按规划对太原市供热之日起算。

根据智光节能的初步测算,分享期内,智光节能从本项目分享的总节能收入约为2.8亿元。

该项目分享周期较长,项目收益会随市政供热单价及供热面积的变动而变动。若供热单价上调,智光节能可分享的节能效益可能较多;反之,智光节能可分享的节能效益可能较少。

3、履约保函的提交及释放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500万元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一份,作为本合同项目正常履行的保证金;工程竣工投入运营后全部释放。

4、项目的实施

本项目投入运营时间初步预计为2015年10月30日前,本项目工程建设不得晚于供热所需的外围配套管网的建设完工时间。在建设期内,非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延误,则工期顺延,项目投入运营时间及分享期顺延。

5 、节能收益的结算及项目的回购

甲方与乙方节能收益在当个供暖期分两次进行结算,分别为当年的12月31日之前支付一次,第二年供暖期结束十日内支